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成果鉴定与结项工作细则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北京市 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经费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精神，加强和细化成 果鉴定与结项工作，特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最终成果须经同行专家鉴定和市社科规划办审核合 格后，方可正式结项、公开出版。确需提前出版的，须报市社科规 划办审批。

**第二条** 北京社科基金项目研究期满，项目负责人应向信誉 保证单位科研管理部门提出成果鉴定申请，同时提交 4 套（其中 3 套匿名）最终成果，用于鉴定。

**第三条** 重大项目、特别委托项目、重点项目的最终成果鉴定， 由市社科规划办负责组织 ；一般项目、青年项目的最终成果鉴定， 由信誉保证单位科研管理部门负责组织。科研管理部门确实无力承 担成果鉴定组织工作的，可申请由市社科规划办组织鉴定。

**第四条** 北京社科基金项目最终成果的鉴定形式包括通讯鉴 定、集中鉴定和免于鉴定三种。通讯鉴定适用于承担项目较少的单 位或一个时期项目结项数量较少的情况。集中鉴定采取通讯鉴定与 会议鉴定相结合的形式，适用于承担项目较多的单位或一个时期项 目结项数量较多的情况。

**第五条** 鉴定专家的遴选：

1. 每项成果须由 3 位同行专家进行鉴定。项目负责人在申请成果鉴定时，可以提出不超过 2 位建议回避的鉴定专家名单。

2. 鉴定专家须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应用类成果应聘请 1 名相关实际部门的同志鉴定。

3. 课题组成员、课题研究顾问等相关人员不得担任本项目成果 的鉴定专家，不能参与鉴定专家的遴选。信誉保证单位的鉴定专家 不得超过 1 人。

**第六条** 鉴定专家应坚持独立、客观、公正和科学的原则，恪 守学术道德，保护知识产权，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市社科规划办 逐步建立鉴定专家库，设立专家信誉档案，完善激励和约束机制， 对于认真负责的鉴定专家予以通报表扬，对于不认真负责的鉴定专 家记入专家信誉档案，不再聘用。

**第七条** 成果鉴定实行双向匿名。鉴定成果中不得直接或间 接透露项目负责人和课题组成员的信息 ；鉴定组织者须认真核查并 做好保密工作，不得向课题组透露鉴定专家信息。

**第八条** 通讯鉴定程序与办法：

1. 鉴定组织者在收到鉴定申请后应及时组织鉴定工作。

2. 鉴定组织者在成果鉴定前须填写《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成果鉴定申请表》，将所鉴定项目名称，拟选聘鉴定专家的姓名、 职务、工作单位、研究专长等信息报市社科规划办审批同意后，方 可实施。

3. 鉴定专家确定后，鉴定组织者将最终成果和《成果鉴定表》 等材料送达鉴定专家。

4. 鉴定专家根据鉴定要求审读成果 , 依照评估指标体系量化评 分，填写个人鉴定意见，提出成果等级建议和出版建议。专家应于 一个月内完成鉴定，并将《成果鉴定表》和项目成果等材料及时返 回鉴定组织者。

5. 鉴定组织者汇总专家鉴定意见，计算分值，确定成果等级和出版建议，填写《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结项审批书》（以下 简称《结项审批书》）的鉴定结论，及时将鉴定结论反馈给项目负 责人。

**第九条** 集中鉴定程序与办法：

1. 市社科规划办依据申请鉴定的项目数量，分批组织重大项目、特别委托项目和重点项目成果的集中鉴定。

2. 市社科规划办在鉴定会前将成果鉴定材料送达鉴定专家。

3. 鉴定专家会前根据要求审读成果 , 填写《成果鉴定表》。

4. 鉴定会上，鉴定专家须充分讨论，形成集体鉴定意见，确定 分值、等级和出版建议。

5. 市社科规划办将鉴定结果通过科研管理部门向项目负责人 反馈。

**第十条** 成果鉴定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 鉴定组织者根据鉴定专家的鉴定意见、鉴定分数，综合确定成果的鉴定等级，量化标准如下： 优秀等级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平均分在 85 分以上；不少于 2位专家划“优秀”等级；3 位专家打分均在 70 分以上。 良好等级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平均分在 75 分～84 分 ；不少于 2 位专家划“良好”等级；3 位专家打分均在 65 分以上。 合格等级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平均分在 65 分以上；不少于 2位专家划“合格”等级；3 位专家打分均在 60 分以上。 不合格等级：指未达到“合格”等级的标准。

**第十一条** 经专家鉴定为合格以上等级的项目，项目负责人 须根据鉴定结论修订和完善成果，及时办理结项手续。

**第十二条** 成果鉴定等级为“不合格”的，市社科规划办、科研管理部门约谈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须按照鉴定意见继续研究并在半年内完成对成果的修改工作，提交《成果修改说明》重新申 请成果鉴定。重新鉴定仍不合格的，按撤项处理。

**第十三条** 重大项目、特别委托项目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 申请免于鉴定：

1. 研究成果（含阶段成果）获得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奖项；

2. 研究成果（含阶段成果）被北京社科基金项目《成果要报》 采用 3 次以上，或采用 2 次且均得到省部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

3. 研究成 果（含阶段成果）得到中央和国家领导人肯定性 批示。

**第十四条** 重点项目、一般项目和青年项目符合下列条件之 一的，可申请免于鉴定：

1. 项目成果（含 阶 段 成 果）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项；

2. 项目成果（含阶段成果）提出的理论观点、对策建议得到省 部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被厅（局）级及以上党政机关采纳；

3. 重点项目、一般项目成果被《成果要报》采用 2 次 ；青年项 目成果被《成果要报》采用 1 次；

4. 最终成果涉及党和国家机密不宜公开鉴定，而成果质量已得 到相关厅局级及以上部门认可的。

**第十五条** 成果鉴定费标准及拨付方式：

市社科规划办统一向鉴定专家支付鉴定费。根据最终成果字数，每位专家鉴定每项成果的鉴定费标准为 800～2000 元。 成果二次鉴定发生的费用，由课题组支付。

**第十六条** 北京社科基金项目由市社科规划办负责验收结项。 最终成果经专家鉴定为合格以上等级的，或获准免于鉴定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须及时办理结项手续。

**第十七条** 项目负责人在“北京社科规划”网站下载并按照相关要求填写《结项审批书》，整理项目研究资料和成果转化相关资料，申请结项。 最终成果须符合《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成果规范细则》。 第十八条 信誉保证单位财务部门对项目研究经费使用情况

进行决算，签署意见，并出具项目经费收支明细账（盖财务章）；审计部门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并签署意见。

**第十九条** 科研管理部门对上述材料进行审核备案，审核合 格后签署意见。

**第二十条** 科研管理部门及时将下列材料交市社科规划办审批：

1.《结项审批书》（含《成果鉴定表》）原件 1 份；

2. 最终成果定稿 3 套（成果出版后再提交 3 套样书）；

3. 财务部门出具的《项目经费收支明细账》（盖财务章）；

4. 成果转化情况证明材料（获奖的提交获奖证书复印件 ；公开出版的阶段性成果提交样书 ；公开发表的提交发表成果复印件 ；获 领导批示的提交批示复印件 ；被党政机关及相关部门采纳应用的提 交证明材料原件）；

5. 最终成果和《结项审批书》的电子版（Word 模式）。

**第二十一条** 市社科规划办对所有结项材料审核通过后，签 署意见，颁发《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结项证书》。

**第二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应严格按照《项目申请书》设定的 研究计划开展研究工作，确保成果质量。市社科规划办进行成果鉴 定抽查，不定期抽取部分一般项目、青年项目成果，组织集中鉴定。

**第二十三条** 科研管理部门在组织一般项目、青年项目成果 鉴定时，应严格执行成果鉴定程序和要求，确保成果鉴定工作公平、公正。市社科规划办对科研管理部门的鉴定组织工作进行抽查，不定期抽取部分成果进行复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